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要求，尽责、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现就本人 2024 年 7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杨光亮，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先后参与编制了国家“十五”至“十三五”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主持或参与完成多项与行业相关的研究报告和项目评估。1987 年至 1992 年任贵州农学院（现贵州大学）教师。1995 年至 2000 年任化学工业部规划院工程师。2000 年至 2025 年先后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专业）。2025 年至今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总工程师。现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自查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会前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不存在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4	4	0	0	否	0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有效落实。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认真研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听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不断加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升自身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的专业素养，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能力。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通过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7 天。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发表意见外，还深入公司现场进行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对于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同时，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结合自身研究成果和知识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等两项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向公司了解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对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相关人员的解聘、提名、选举、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推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光亮

2025 年 4 月 24 日